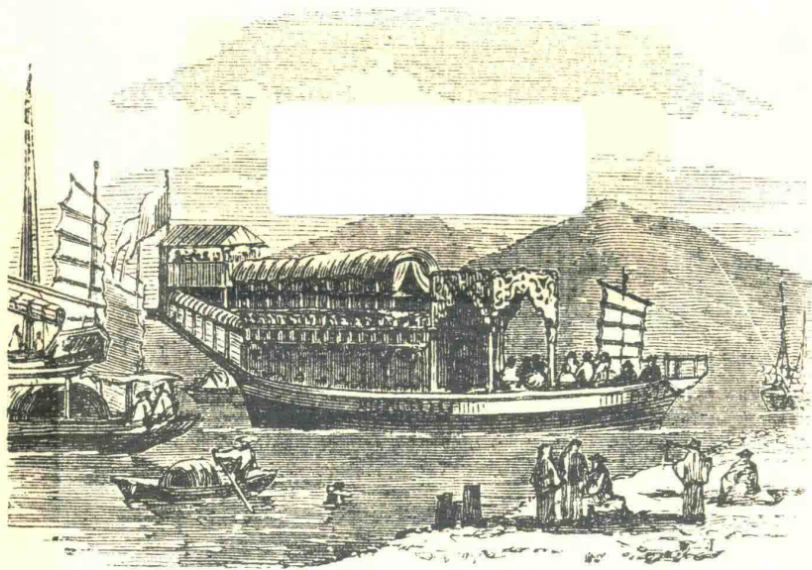


滨海历史地理

——唐宋以来滨海地区的经济、
环境与社会研究举例

尹玲玲 / 编著



本书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浙东地区河湖水系的历史变迁研究”

(19BZS109) 阶段性研究成果

滨海历史地理

——唐宋以来滨海地区的经济、
环境与社会研究举例

尹玲玲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滨海历史地理:唐宋以来滨海地区的经济、环境与社会研究举例/尹玲玲编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4
ISBN 978-7-309-15520-4

I. ①滨… II. ①尹… III. ①沿海-历史地理-研究-中国 IV. ①K92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42117 号

滨海历史地理:唐宋以来滨海地区的经济、环境与社会研究举例
尹玲玲 编著
责任编辑/关春巧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102580 团体订购:86-21-65104505
出版部电话:86-21-65642845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277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5520-4/K · 751
定价: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上的滨海地域研究”（批准号：14ZBD026）子课题“明清时期滨海地域的环境、生计、贸易与社会——以浙江滨海地域为中心”的研究成果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9—20世纪长江中下游地区水文环境对运河及圩田体系的影响”（批准号：18ZDA178）子课题“长时段的长江中游水文与海潮对运河及圩田、垸田体系的影响”的研究成果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19BZS109）“浙东地区河湖水系的历史变迁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目 录

上编 渔盐经济与社会

- 明代闽、广地区的渔业分布····· 尹玲玲 003
- 略论清代的渔盐····· 尹玲玲 030
- 近代上海的渔业用冰与冰鲜水产消费
(1931—1949)····· 姜明辉 047
- 论民国二十五年浙东岱山的盐户渔民暴动案··· 尹玲玲 110
- 历史时期利津县境的盐场与盐业··· 蒋宜兰 尹玲玲 143

下编 河湖水利与社会

- 夏盖湖历代因革演变研究····· 尹玲玲 王 卫 185
- 萧绍平原的河湖水利体系与湘湖之
兴废····· 黄 强 尹玲玲 232
- 明清时期嘉定地区的水利与社会··· 李菡宁 尹玲玲 318
- 后记····· 370

上编

渔盐经济与社会

明代闽、广地区的渔业分布

尹玲玲

在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中,渔业史相对来说是一个较为薄弱的环节,渔业通史的完备还有待于各断代、各区域及各专题的细致研究,如详细分析各时期各地区的渔业分布、自然背景、经济变迁及其原因等。关于海洋渔业,欧阳宗书先生曾从渔业经济和渔民社会的角度做过较为深入的研究。^①

福建省的渔业向来颇为发达,所谓“闽人活计,非耕则渔”,“从来富国强兵,莫有过于鱼盐之利”^②。沿海地区从事渔业生产的人户尤多,“环海居民耕而食者十之五,余皆捕鱼为业”,清嘉庆年间因海寇滋扰而议申海禁,有臣工反驳认为如禁其下海,则“数万渔户无以为生”^③,可能会激发民变。福建地区从五代时期开始即向渔民征收渔课,一直延续到清,分别向侯官等三十六县各港澳的渔户征收。下文拟对明代福建和广东地区的渔业分布做一详细探讨。

① 欧阳宗书:《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

② [清]范承谟:《条陈闽省利害疏》,《清经世文编》卷八四《兵政十五·海防中》,中华书局,1992年。

③ 《清史稿》卷三六二《陈昌齐传》,中华书局,1986年。

一、福建地区的渔业分布

河泊所是明初设置在内陆河湖及沿海地区征收渔税的机构。^① 大凡渔利颇丰的河湖水域及沿海地区都有河泊所的设置。

(一) 河泊所的设置分布

明初在福建地区设置了数量众多的河泊所,几乎遍及福建各府。部分河泊所存设较短时间即被撤销,而相当一部分河泊所存设时间较长。几乎所有的河泊所都设有相应的办公公署,表 1 是明代福建地区的河泊所分布及其设置沿革情况。

表 1 明代福建地区的河泊所分布及其设置沿革

名称	隶属府	隶属县	设置年代	公署位置	裁革年代	资料来源
福清县	福州	福清	洪武二十年 (1387 年)	不明	??	《八闽志》卷四〇、《会典》
江南	福州	闽县	洪武十六年 (1383 年)	府城南嘉崇里	万历九年 (1581 年)	同上
罗源县	福州	罗源	洪武十一年 (1378 年)	县治南浓尉桥之北	万历九年 (1581 年)	同上
蛤沙	福州	连江	洪武十六年 (1383 年)	县东 27 都	万历九年 (1581 年)	同上
长乐县	福州	长乐	不明	县东南 15 里	万历九年 (1581 年)	同上
晋江县	泉州	晋江	洪武十四年 (1381 年)	35 都 法石市	**	《八闽志》卷四一、《会典》

^① 尹玲玲:《明代的渔政制度及其变迁——以机构设置沿革为例》,《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3 年第 1 期,第 96 页。

续表

名称	隶属府	隶属县	设置年代	公署位置	裁革年代	资料来源
同安县	泉州	同安	洪武十六年 (1383年)	县南3都 浦头村	万历九年 (1581年)	《八闽志》卷四一、《会典》
惠安县	泉州	惠安	洪武十六年 (1383年)	县东北34 都辋川澳	万历九年 (1581年)	同上
邵武县	邵武	邵武	洪武九年 (1376年)	城东迎春 门外	久革	《八闽志》卷四三、《邵武志》卷三、《会典》
光泽县	邵武	光泽	洪武八年 (1375年)	县东登云 坊	正德十年 (1515年)	同上
建宁县	邵武	建宁	不明	县东溪东 道院	正统八年 (1443年)	《英宗实录》卷一〇八、《八闽志》卷四三、《邵武志》卷三、嘉靖《建宁县志》卷二
泰宁县	邵武	泰宁	洪武十九年 (1386年)	县治东南 使馆前	正统元年 (1436年)	《邵武志》卷三
瓯宁县	建宁	瓯宁	洪武十四年 (1381年)	府城西临 江门外移 忠坊	嘉靖十年 (1531年)	《八闽志》卷四〇、《会典》
浦城县	建宁	浦城	洪武十四年 (1381年)	不明	不明	弘治《建宁府志》卷一一*
崇安县	建宁	崇安	洪武十四年 (1381年)	县南接官 亭故址	嘉靖十年 (1531年)	嘉靖《建宁府志》卷八、《会典》
后山	建宁	建阳	洪武十六年 (1383年)	崇泰里	正统六年 (1441年)	嘉靖《建阳县志》卷四
延平府	延平	本府	洪武十四年 (1381年)	南平县治 西隅,即旧 铁局	久革	《八闽志》卷四二、《会典》

续表

名称	隶属府	隶属县	设置年代	公署位置	裁革年代	资料来源
沙县	延平	沙县	洪武十五年 (1382年)	县治东兴 义坊	久革	《八闽志》卷四 三、《会典》
将乐县	延平	将乐	洪武十七年 (1384年)	县东南水 南都	久革	弘治《将乐县 志》卷三、《八 闽志》卷四二、 《会典》
西芹	延平	南平	不明	不明	正统七年 (1442年)	《英宗实录》 95—1913
顺昌县	延平	顺昌	洪武十四年 (1381年)	县治之西	不明	《八闽志》卷 四三
仁寿	延平	顺昌	洪武十四年 (1381年)	县西北仁 寿乡	不明	同上
尤溪县	延平	尤溪	不明	不明	正统十年 (1445年)	《英宗实录》卷 一二四、一二 六
兴化府	兴化	本府	洪武十六年 (1383年)	府城东南 胡公里灵 慈庙	嘉靖十年 (1531年)	《八闽志》卷四 三、《会典》
黄石	兴化	莆田	洪武十八年 (1385年)	府城东南 连江里显 济庙	嘉靖四十 二年(1563 年)	同上
莆田	兴化	莆田	不明	府城东北 延寿里新 桥圣寿庵	嘉靖四十 二年(1563 年)	同上
莆禧	兴化	莆田	不明	府城东南 崇福里神 山堂	嘉靖四十 二年(1563 年)	同上
松山	福宁		洪武二十六年 (1393年)	州东1都	不明	《八闽志》卷 四三

续表

名称	隶属府	隶属县	设置年代	公署位置	裁革年代	资料来源
宁德县	福宁	宁德	洪武元年 (1368年)	县治东鳌 桥之西	嘉靖十年 (1531年)	《八闽志》卷四 三、《会典》
龙溪县	漳州	龙溪	不明	不明	不明	嘉靖《龙溪县 志》卷四

说明:

1. 以下各志为括号内志书的简注,即《会典》(万历《大明会典》卷三六)、《八闽志》(弘治《八闽通志》)、《邵武志》(嘉靖《邵武府志》)。《明实录》为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如《英宗实录》112—2253,112为卷数,2253为页数,其他类同。资料来源后注“*”者,为转引自[日]中村治兵卫:《中国渔业史研究》,刀水书房,1995年。

2. “久革”即指《会典》所载久已裁革,该书所载的最早河泊所裁革年代,黄河以北为宣德七年(1432年)裁革顺天府武清县韩家树河泊所;黄河以南为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裁革南直隶太平府繁昌县白鱼上下仰洼河泊所。根据其体例,估计记为“久革”的多应为宣德七年以前裁革,至迟应为成化二十三年以前裁革者。表中裁革年代注为“??”者,为万历十五年(1587年)以后裁革;裁革年代注为“*”者,为康熙间仍存而于其后裁革。

万历《大明会典》的刊刻时间为万历十五年(1587年),故其所载之“现设河泊衙门”于万历十五年以前应仍存。据此可知,福州府的福清河泊所一直到万历十五年仍有存设。又据《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二六《杂税部》第84407页载,康熙年间全国仍存21个河泊所,其中广东新安、吉安两个河泊所不知与明代所设何者对应,其余均能确知为明代所设之延存。由此可知,福州府的福清河泊所和泉州府的晋江河泊所一直到清康熙年间仍然存设。

明初福建省设有河泊所者福州、泉州、兴化、漳州四府滨海,邵武、延平、建宁三府及福宁州为内陆府州。其中虽然以内陆地区的延平府明初所设的河泊所为最多,有7所,但这7个河泊所中大多很早就予以裁革,其中两个也是在较早的正统年间就裁撤掉了。邵武府明初所设的4个河泊所同样较早裁撤,一个为“久革”,有两个在正统年间裁撤,另一个也只存设到正德年间即予裁

撤。建宁府所设 4 个河泊所中一个很早裁撤,一个正统年间裁撤,其余两个存设时间稍长,到嘉靖年间才被裁撤。福宁州的两个河泊所一个很早裁革,一个存设到嘉靖时期裁革。由此可知内陆府州所设河泊所均较早裁革,存设到明中叶的都很少。沿海地区泉州、兴化、福州三府明初分别设有 3、4、5 个河泊所,且各府所设的河泊所与内陆府州相比较而言存设时间较长。其中兴化府的 4 个河泊所均存设至嘉靖时期才被裁撤,福州和泉州二府的 8 个河泊所中有 6 个一直存设到万历年间才予以裁撤,有两个甚至一直到清代仍然存设,详见表 2。

表 2 明代福建省各府河泊所数量分布及变迁

	明初	正德及以前裁	嘉靖裁	万历裁	后期存
福州府	5			4	1
泉州府	3			2	1
兴化府	4		4		
漳州府	1	1			
邵武府	4	4			
建宁府	4	2	2		
延平府	7	7			
福宁州	2	1	1		
合计	30	15	7	6	2

资料来源:据表 1 制。

王双怀先生认为华南地区的海洋渔业,明代时“尚无专门机构进行管理”^①。根据上文可知,明代在广东、福建等地设立的数量众多的河泊所,以沿海各地的存设时间最长,而设在内河及各

① 王双怀:《明代华南的渔业生产》,《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 年第 3 期,第 77 页。

支流的相继裁撤。事实上这和渔利丰歉密切相关，沿海地区渔利丰厚，故有存设河泊所的必要；而内河支流渔利不多，鱼课难完，设置河泊所显为冗费，故相继裁撤。

（二）渔业课税与渔民人户数

明清时期官方对各地从事渔业的渔民船户都有渔业课税的征收，福建也不例外。福建地区凡江湖陂塘产鱼的处所在五代闽时都要征收鱼课，才准许老百姓采捕。后来宋代至道年间免除了鱼课，但各州县对采捕舟船仍有征税。明代设立河泊所对沿海有渔利之地征榷课税，凡从事舟楫网罟之业而不向官府主动报告者，将其舟楫网罟生产工具没收归官。如福建惠安县，沿海分为八澳，每澳设有总甲一人，催督鱼课米。洪武中叶派遣校尉圈点视察，就以其所点定的数量为定额。但这之后渔户逃亡迁徙的很多，所设的额定鱼课米都要由仍在籍的渔民人户缴纳，于是就有折征之令。每米一石一半纳本色米而一半折征白银二钱五分，即便如此，民人仍以为苦。弘治七年（1494年）时，经御史吴一贯奏准，鱼课米不分本色、折色，通通每石征白银三钱五分，渔民才稍得喘息。嘉靖年间惠安县河泊所实管鱼课米每年该征九百二十七石，闰年加征七十七石有余。^①

不仅沿海地区，即便在内陆地区也有渔税之征，且为明初洪武时期额定的数目。如“建宁山崎水浅，鲜鱼利而额设渔户，每户纳米若干”。实行久了以后，被派为渔户的民人越来越穷，鱼课亏欠也越来越多。于是与上述惠安县一样，实行折征制度，折征办法也完全一样。再之后，也不分本、折统统征收白银。嘉靖十年

^① [明]莫尚简修，张岳纂：《嘉靖〈惠安县志〉卷七〈课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1531年),邵武府知府丘民范又奏准以驿传银中所剩者抵补上解,于是“民困始获苏矣”^①。

明代前期福建鱼课额征课米,额定征收办法为“船八百料者纳粮八石,六百料者六石,其余以是为差”。但时间一长,就出现“旧户日消,而新户日长,弗登于籍”的状况。如福州府福清一县旧额鱼课米就有七千石,其后某年所征才及四千石,地方官徐贡采取灵活措施,将渔户一一核实,新户各只按半征收的办法以补旧额之缺。^②明代后期各地鱼课米大多折征银两,万历六年(1578年)福建全省鱼课米银总计达七千一百两。^③据黄仁宇先生估算,明代杂税项目中渔税一项总计五万八千余两^④,则福建一省即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二以上。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海禁初开时,对沿海渔船,“州县既征渔课,海关复税梁头,民甚苦之”,朝廷采纳了福建巡抚张仲举的奏言,规定渔船大小凡梁头七尺以上的折算为五尺二寸,向海关输纳;凡梁头在五尺以下的向本县输纳,梁头税统归地方官征收。^⑤

据清代闽浙总督郝玉麟奏,福建省渔业课税沿革如下:鱼课一项始于五代,一直延续到清,分征于侯官等三十六县各澳的渔户。清代又新增渔税一项,分征于闽县等十五县和南澳军民一厅,不仅向各捕鱼为业的渔船征收,出海的小商船也要缴纳,渔税

① [明]何孟伦纂:嘉靖《建宁县志》卷三《田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

② [明]罗钦顺:《整庵存稿》卷一—《大卿徐公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③ [明]申时等修,赵用贤等纂:万历《大明会典》卷三六《户部二十三·鱼课》,第23页。

④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的财政与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319页。

⑤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六·征榷》,中华书局,1986年,第3675页。

征收多少有定例。又有船规一项，分征于侯官等十三县。船规这一项课税名目是按陋规征收的，不管是输关还是输县的大小商船、渔船都要缴纳。郝氏奏云，鱼课之征相沿已久，毋庸裁革，“但澳有涨荒，船有歇业”，请求按照田地之例而分别涨荒豁除原鱼课；而对于新开之澳，新造渔船则仍应按年输纳。至于渔税一项，郝氏认为岁有常额而船无定数，原来不按船的大小定税，而按船只的多少均征的办法很不合理，胥吏容易乘机上下其手而做假，他请求也依照田房税银之例，分上、中、下三则起科，而不拘泥于原来的定额数，收到多少上解多少。对于船规一项，郝氏则认为“殊属额外重征，应请革除”。乾隆元年（1736年），清廷并从其奏，豁除了额外重征，并免除了沿海采捕鱼虾的单桅船的渔税。^①

以往关于历代渔户人口数量的研究并不多见，仅见于吴智和^②、王毓铨^③、曹树基^④等少数学者的论著中，但也因其不是专题论述而未有系统研究。这可能主要是由于资料奇缺所致。曹树基先生在关于明代人口史的研究中说，明代“户口统计中没有‘渔户’的记载”，此言可能失之偏颇。事实上，不管是内地渔户^⑤，还是沿海疍民，笔者都曾在明代文献中发现相关记载。

沿海地区无地可耕，“全赖捕鱼腌贩，以为仰事俯育之资”。清人汪志伊言，清代时福建沿海港澳共三百六十余处，每澳所泊渔船“自数十只至数百只不等”，合计舵工水手“不下数万人”，加

① [清]张廷玉：《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七《征榷二》，《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085页。

② 吴智和：《明代的渔户与养殖事业》，《明史研究专刊》1983年第2期，第109—164页。

③ 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第24—44页。

④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四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87—392页。

⑤ 详见尹玲玲：《明清长江中下游渔业经济研究》，齐鲁书社，2004年。

上他们的眷属“又不下数十万人”^①。不仅福建，中国东部沿海情形大多如此。如曾为两江总督的左宗棠亦言，“江苏沿江海州县捕鱼为业者甚多”，“江苏自川沙迄赣榆二十二州县，滨临江海，渔户约数万人”^②。

以上为文献中清人言及清时沿海地区的渔民人户数量，从已有文献来看，明代时的渔户数量当不在此数之下，据弘治《兴化府志》卷一一《鱼课米》、卷五二《廨署志》载：

兴化府河泊所，管下地方芦浦、塘东、溪东、东门、新度、园头、下浦。业户分作六干，海船干、溪船干、沟船干、网船干、罾干、挑贩干，各色业户三百六十五户……莆田县莆田河泊所，管下延寿、望江、待贤、孝义、仁德、尊贤、六里、新桥、江口、浯塘、三澳、鱼扈、小山、东余共十四所，网门下黄竿山一十所。业户分干不等，计九百八十户，船丁三百名……黄石河泊所，管下连江、南匿、莆田、景德、国清、安乐、灵川、兴福、八里、东山乡邹港、埕口、宁海、林墩、大湖、五澳、石扈三十八所，网门一百所。各色业户计七百九十一户，网丁哨丁共二百八十三名……莆禧河泊所，管下醴泉、武盛、合浦、新安、崇福、奉国、六里、黄崎、蛎前、小屿、后山、南哨、贤良、吉了、魏澳、八澳、石扈八十八所，网门六百二十一所。各色业户计八百三十六户。

① [清]汪志伊：《议海口情形》，[清]贺长龄：《清经世文编》卷八五《兵政十六·海防下》，中华书局，1992年。

② 《清史稿》卷一三三《兵四·乡兵》，中华书局，1986年，第3960页。